

111 年度文旦柚採購加工集運費補助作業辦法

作業辦法：

- 一、集運品項：臺南地區文旦柚。
- 二、目標量：600 公噸。
- 三、集運及供應期間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集運果品之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- 五、集運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。

- 七、由集運單位(農民團體)向本局申請提出供應加工廠商之集貨量：最低 100 公噸(含)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集運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文旦柚，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依集運單位實際集運處理量，由本局補貼每公斤 1 元集運費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 100 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集運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集運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或未於規定期間集運之果品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 由本局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 集運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集運單位應備妥每日交貨表、農民清冊、供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 本局於集運及採購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：集運單位確依作業辦法完成集運並供應加工廠商完成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、進貨憑證及農民印領清冊等資料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二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局通知達預定採購量 600 公噸，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集運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三、領取申請書：自本作業辦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，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四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 年 10 月 15 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(附件)

111 年度文旦柚採購加工集運費申請書

一、供應單位(農民團體)名稱： (請加蓋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配合之加工廠商：_____

四、集運品項：_____、集運價格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(最低 100 公噸)

六、預定集運時間：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供應加工廠商時間：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聯絡人：_____、電話：_____、傳真：_____

九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6-6337738 及電話：06-6355862#6514 確認。